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初試注意事項

一、考試時間：113年4月17日（星期三）晚間19:00-21:00

二、考試地點：試場分配表與考場位置圖請詳見附件

三、考試須知：

- (一) 考試當日18:00開放考生進入校園，為避免干擾本校學生晚自習，請考生入校後途經逸仙樓時保持安靜，盡速進入試場預做準備。
- (二) 監試人員將於18:40進入各試場佈卷，請考生先移步走廊等候，監試人員佈置完畢後，預訂於18:50重新開放試場。
- (三) 應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1張（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18:50依座號入座後，須將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查對。
- (四) 19:00前，不可翻動桌上之試題卷、答案卷，請考生聆聽考場須知，並依指示核對姓名、座號、准考證號等相關資訊是否正確；19:00鐘響時即開始作答，作答前宜先快速檢視試題題數、答案卷張數等是否有誤，如有不符，應即向監試人員反映。
- (五) 請仔細閱讀試題封面指導語，並於每張答案卷上填寫姓名及准考證號；若答題格式錯誤、未依規定填寫姓名及准考證號導致無法登錄成績等後果，考生應自行負責。
- (六) 考試時間與相關規定如下：

18:00	開放進入校園
18:40	監試人員佈卷
18:50	預備鈴，考生入場就座
19:00	考試鈴，考試開始
19:15	考試開始15分鐘後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19:45	考試開始45分鐘後，始得交卷
21:00	結束鈴，監試人員收卷，試題卷、答案卷全部收回後，考生應盡速離校。
若有變動，請依監試人員現場公告為主。	

四、其他：

- (一) 考生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 (二) 本校不開放陪考，考試當日校園內亦不提供停車空間（含機車），請考生多加運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建國北路高架橋下之收費停車場。

五、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隨時修正後公告。